证券代码:000425 证券简称:徐工机械 公告编号:2026-45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临时)通知于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5月25日(星期一)以非现场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成员9人,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行使表决权的董事8人:杨东升先生、孙雷先生、邵丹蕾女士、申岩先生、田宇先生、耿成轩女士、祝世道先生、杨林先生,董事陆川先生回避表决。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一)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540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186.8711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27%。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公司董事陆川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2026年5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编号2026-46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0425 证券简称:徐工机械 公告编号:2026-46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540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186.8711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27%。

2、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尚需在相关部门办理解除限售手续,在手续办理完成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公司于2026年5月2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本议案事项已获得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3年2月1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二)2023年2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徐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徐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徐工机械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三)2023年4月8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及《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2023年3月24日至2023年4月2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均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四)2023年4月13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五)2023年5月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临时)、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2023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临时)、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七)2024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临时)、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八)2025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临时)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九)2025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临时)、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十)2025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十一)2026年5月25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经董事会审查,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540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186.8711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27%。具体如下:

(一)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即将届满的说明

根据本激励计划有关规定,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1/3。

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日为2023年5月23日,因此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已于2026年5月22日届满。

(二)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激励对象不存在《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如下任一情形: (1)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 (2)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漏上市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解除限售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①2024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9.5%,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水平; ②2024年度净利润不低于58亿元,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水平,或2023-2024年净利润累计值不低于111亿元,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水平; ③2024年度分红比例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30%。 注:①上述“净利润”及“净资产收益率”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公司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进行融资、发行股份收购资产、可转债转股等涉及股权融资的事项,则新增加的净资产不列入当年及次年的考核计算范围。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4年年度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5]第020407号): 1、考核期内,公司2024年度的净资产收益率为10.30%,且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符合该项业绩考核指标。 2、公司2024年度的净利润为5,976,118,330.51元,且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符合该项业绩考核指标。 3、公司2024年度分红比例高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30%,符合该项业绩考核指标。 综上,公司层面业绩符合前述考核指标要求,满足本次解除限售条件。
5.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分年进行,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合格”、“不合格”2个等级。根据个人的绩效评价结果确定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具体见下表: 考评结果:合格 / 不合格 解除限售系数:100% / 0%	首次授予部分仍符合激励资格的1561名激励对象中,1540人个人层面绩效考评结果为合格,当期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系数为100%;21人个人层面绩效考评结果为不合格,当期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系数为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公司及1540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除限售事宜,并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本次未获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一)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不超过2,000人,2023年3月24日至2023年4月2日,经公司内部公示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1,756人;此后24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公司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或因离职等原因失去激励资格,董事会对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了调整,拟向上述激励对象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将调整至预留部分。经调整,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1,732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09,890,360股调整为109,219,000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由8,271,300股调整为8,942,66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不变。

(二)2023年5月5日,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临时)、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732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109,219,0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09元/股。

公司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后,在后续资金缴纳过程中,原激励对象中1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4万股,故公司向1,731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了109,179,000股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保持不变。

(三)2024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临时)、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实施2022年及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将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皆调整为2.76元/股。

此外,鉴于首次授予的48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的1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首次授予的17名激励对象违反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的12名激励对象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预留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因其他原因身故,公司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的激励资格并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593.51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回购注销545.1万股,预留授予部分回购注销48.41万股。

(四)2025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临时)、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将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皆调整为2.58元/股。

此外,鉴于首次授予的33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的1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首次授予的20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的4名激励对象违法违纪、首次授予的9名激励对象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首次授予的2名激励对象因其他原因身故,已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和条件;同时,首次授予的7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不合格,其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不得解除限售,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注销上述人员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435.673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回购注销342.433万股,预留授予部分回购注销93.24万股。

(五)从前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至本公告披露日,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原激励对象中,有4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公司原因被动离职,9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违法违纪,15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1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本批次解除限售,21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评结果不合格,公司需回购注销上述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21.0333万股。

综上,合计1540名激励对象符合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186.8711万股。

除以上变化及事项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540人,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186.8711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7%。可解除限售的名单及数量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首次授予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陆 川	董事、总裁	110	36.6667	1/3	36.6666
刘建森	副总裁	70	23.3333	1/3	23.3334
宋之克	副总裁	70	23.3333	1/3	23.3334
蔺明忠	副总裁	70	23.3333	1/3	23.3334
孟 文	副总裁	70	23.3333	1/3	23.3334
单增海	副总裁	70	23.3333	1/3	23.3334
于红雨	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70	23.3333	1/3	23.3334
李 栋	董事会秘书	15	5	1/3	5
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及业务人员(共计1,532人)		9,015.60	3,005.2046	1/3	3,005.1908
合计		9,560.60	3,186.8711	1/3	3,186.8578

注:1.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2.本批次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未纳入上表统计范围内。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540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186.8711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27%。本次拟解除限售的1540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合规,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为上述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事项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可以对相应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公司需按《管理办法》《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临时)决议;

(二)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三)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徐工机械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2936 证券简称:郑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6-012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2026年第五次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本行于2026年5月21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6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6年5月26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8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和《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授信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非执行董事卫志刚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本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票审议通过。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郑州产业投资集团授信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非执行董事张继红女士、刘炳恒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本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票审议通过。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三、备查文件

1. 本行第八届董事会2026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 本行第八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2936 证券简称:郑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6-013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与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行拟对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授信400,000万元。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本行主要股东中原信托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根据相关监管规定认定为本行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信后授信总金额超出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100,000万元,超过部分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比例超过0.5%,但未超过5%,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与郑州产业投资集团的关联交易

本行拟对郑州产业投资集团授信743,767万元。郑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本行主要股东,根据相关监管规定认定为本行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信后授信总金额超出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43,767万元,超过部分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比例超过0.5%,但未超过5%,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本行第八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八届董事会2026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与会董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卫志刚先生、张继红女士、刘炳恒先生均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8月8日,法定代表人成冬梅,注册资本700,000万元,注册地及办公地点为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融岛中环路21号,企业性质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经营范围:不良资产收购、管理及处置;投资与资产管理;私募基金管理;股权托管管理,受托资产管理;企业破产、清算等管理服务;企业并购服务、企业上市重组服务;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服务。主要股东为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原信托有限公司等,实际控制人为河南省财政厅。2025年12月,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至700,000万元。截至2025年末,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3,894,270万元,净资产为1,545,710万元,2025年营业收入为195,793万元,净利润为78,907万元。

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本行主要股东中原信托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认定上述公司为本行的关联方。

(二)郑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郑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12月30日,法定代表人杨迎辉,注册资本3,000,000万元,注册地及办公地点为郑州市中原区中原西路郑发大厦2层、4层,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公路管理与养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园区管理服务;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创业空间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土地整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郑州市财政局。2025年12月,郑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由郑州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郑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至3,0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杨迎辉,经营范围变更为上述许可项目、一般项目。截至2025年末,郑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49,305,077万元,净资产为15,124,315万元,2025年营业收入为1,042,604万元,净利润为10,684万元。

郑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本行主要股东,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认定上述公司为本行的关联方。

上述企业业务发展、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上述授信类关联交易依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符合本行的相关定价标准。

四、交易目的和对本行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属于本行日常经营授信业务,交易价格公允、公平合理。上述关联交易对本行的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不会造成重大影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本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本行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本行主要业务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五、与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6年初至披露日,包含本次授信本行给予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授信总额累计为400,000万元,给予郑州产业投资集团的授信总额累计为743,767万元。

六、备查文件

1. 本行第八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 本行第八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 本行第八届董事会2026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99 证券简称:英派斯 公告编号:2026-028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的投票时间为2026年5月2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投票时间为2026年5月2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18号国展财富中心3号楼7层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总经理刘洪涛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58人,代表股份49,378,884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6965%(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147,796,976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256,700股,该等回购股份不享有表决权。因此,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46,540,276股)。其中:

(1)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人,代表股份43,438,8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6429%。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56人,代表股份5,940,084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536%。

(3)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57人,代表股份5,940,184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536%。

2、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等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取记名投票方式,通过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00 审议通过《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48,983,88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001%;反对365,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02%;弃权29,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7%。

2.00 审议通过《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48,998,88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304%;反对350,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98%;弃权29,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7%。

3.00 审议通过《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48,975,18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824%;反对350,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100%;弃权53,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7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536,4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2039%;反对35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022%;弃权5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939%。

4.00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8,998,88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304%;反对350,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98%;弃权29,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560,1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6029%;反对35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005%;弃权29,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66%。

5.00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8,983,88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001%;反对365,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02%;弃权29,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7%。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6.00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8,983,88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001%;反对365,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02%;弃权29,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545,1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3504%;反对365,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530%;弃权29,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66%。

7.00 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8,983,38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991%;反对368,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63%;弃权27,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544,6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3420%;反对368,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035%;弃权2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45%。

8.00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8,986,38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051%;反对365,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02%;弃权27,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547,6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3925%;反对365,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530%;弃权2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45%。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王智律师、马龙飞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2、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88132 证券简称:邦彦技术 公告编号:2026-030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比例达1%及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5/2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5月27日~2026年5月26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29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1,727,142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13%
实际回购金额	3,080.73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5.55元/股~20.70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2025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9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39)。

二、回购股份比例变动达到1%的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回购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公司现将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暨回购股份比例增加1%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5月22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587,1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4%,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0.09%,购买的最高价为18.06元/股、最低价为16.7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49.95万元。

三、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5年5月29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57,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52,225,204股的比例为0.0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8.22元/股,最低价为18.0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3.28万元。

(二)2026年5月25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1,727,1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3%,回购最高价格20.70元/股,回购最低价格15.55元/股,回购均价17.84元/股,使用资金总额3,080.73万元。

(三)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5年5月27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详见公司《关于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截至本公告披露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在此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